波密县公安局 G318 线测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波密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清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波密县公安局G318线测速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1日15点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2772

项目名称：波密县公安局G318线测速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84270.00元（壹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

最高限价：¥1584270.00元（壹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小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3）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供应商：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单位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本公司账号，完善企业基本资料后，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5 点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启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或者采取线上办理），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各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演示视频。

6.投标人若选择进行远程自行解密，应在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7.本招标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波密县公安局

地 址：林芝市波密县

联系方式：1363894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商贸城9号楼1层106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136289487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GZFCG2026-32772 项目名称：波密县公安局 G318 线测速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波密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1363894182 采购代理：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28948747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招标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84270.00 元（壹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 最高限价：¥1584270.00 元（壹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相关补充内容
1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15 时 40 分
14	递交投标文件	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地点	https://ggzy.xizang.gov.cn/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5 时 40 分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本地址用于开标、评标全过程的监控视频记录）
16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单保函、担保保函 投标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的格式为准，投标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投标包件分别出具投标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或电汇或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采用银行保函时，由依法设立的、具备相应担保业务资格的银行出具。 ☐不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9	签字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格式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1	投标报价范围	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与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保险、税费、运费、改装、保险、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自治区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设评委主任 1 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4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标人确定	☐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26	付款比例及方式	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7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计价格（2015）299 号文收取，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签订金额支付。
29	本项目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如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请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30	报价符合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且不能超过 6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
3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 关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的通知均会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由于本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流程，代理机构无法获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息，因此无法一一通知各投标人相关变更、澄清、修改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开标前 10 日；形式：书面形式
3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 关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的通知均会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由于本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流程，代理机构无法获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息，因此无法一一通知各投标人相关变更、澄清、修改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形式：关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的通知均会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由于本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流程，代理机构无法获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息，因此无法一一通知各投标人相关变更、澄清、修改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5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 关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的通知均会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由于本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流程，代理机构无法获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息，因此无法一一通知各投标人相关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更、澄清、修改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电子形式 关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的通知均会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由于本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流程，代理机构无法获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息，因此无法一一通知各投标人相关变更、澄清、修改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7	唱标顺序	系统自动生成
38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西藏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
4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西藏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2	编制单位	波密县公安局和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4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关于供应商开标时的要求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潜在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于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波密县公安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指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货物”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货物及服务。

2.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承担的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施工、辅材、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3 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递交了投标文件。

3.4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 语言及计量

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政策鼓励

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信息产品：根据财库〔2010〕48 号文件《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满足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05〕366 号文件《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提高至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提高至 4%—6%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生产的产品。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根据藏财采办【2020】138 号相关规定，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把大于 40%；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9. 投标限制

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2 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 条之规定。

9.3 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质疑和投诉

10.1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提供的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合法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2 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 ，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事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只有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才能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

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5）质疑事项需一次性提出，本次招标不接受重复的质疑投诉，质疑函的递交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上法人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需提供质疑函递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人为递交者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6）质疑函的提交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附印件并加盖鲜章；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 招标公告

11.2 投标人须知

11.3 评审办法

11.4 合同条款

11.5 采购清单

11.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做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西藏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3. 答疑会和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疑问投标人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评审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如本文件表格中栏目设计不够，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为便于评审，总体格式及格式中的要求不得改变。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已加密文档，未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 投标报价规定

17.1 本项目招标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清单及采购清单参数要求，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及采购清单参数要求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17.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备注：报价需包括货物的安装辅材、工具费、包装、运输、人工、保险、税金、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且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19.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投标人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投标人明知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投标的。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没有履约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如开标现场不听工作人员安排的、在通知了不能接打电话的情况下随意接打电话等情况。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够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到投标人单位（仅适用于转账）；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给投标人单位。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21.1 各潜在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全程的开标会议，自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阶段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解密时间超过 30 分钟以上未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等准备工作。

21.2 电子唱标按“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时，系统将做开标记录。

21.3 开标时，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 评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三章）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从自治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正式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

交。

22.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现场补充。

22.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22.6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7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8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2.9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的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2.10 评标程序

评委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待临时抽取的专家到齐后，成立评委会，宣布评标纪律要求，评委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出具《评标结果汇总表》。

22.11 定标原则：根据评委会出具的《评标结果汇总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拟中标人和候选人，出具《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

22.12《评标报告》确定的拟中标人和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同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24.1 公示结束后，拟中标人将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如果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5.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评标地点为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标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处罚。

（五）废标及无效投标

26.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7. 无效投标的情形

在投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三章。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2 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

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对此，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事业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2-4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8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内容如下：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处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6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

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不能响应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符合性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报价符合性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0.特别说明

30.1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有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推荐资格；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3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0.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4 投标人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3）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自治区专家库随机抽取的5名。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1	报价分	30 分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复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50 分)			
1	技术参数要求	14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质量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其中核心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2 分；非核心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均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一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
2	整体实施方案	36 分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整体实施方案，应包括且不限于 1、用户需求分析，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3、质量保证措施，4、安全保障措施，5、应急处理措施，6、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以上内容完整得 36 分,每缺失一项扣 6 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注不符

			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相悖的。
商务部分（20 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至少包含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人员配备	9 分	1.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及以上）、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全部满足得 5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及以上）得 4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人员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提供 2026 年 2 月-4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节能环保政策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每提供一个节能环保产品得 0.5 分，本项目最高得 1 分。提供产品有效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三、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四、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五、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

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1.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1.3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包装和装运

1.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8 质量保证

1.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11 合同变更

1.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

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3 不可抗力

1.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6 合同中止、终止

1.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 检验和验收

1.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

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8 通知和送达

1.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1 履约保证金

1.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1.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1.2.1 货物（服务）名称：；

1.2.2 货物（服务）数量：；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一、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二、质量保证期

2.1 质量保证期：1 年，投标人也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具体按合同约定为准）。

2.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三、采购产品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一	定点测速设备				
1★	卡口抓拍单元	台	24	1.【生态3.0】【GMOS】 【卡口】高清抓拍单元 2.搭配一级补光装置时，夜间抓拍可获得全彩图像，车身和车窗内特征可以满足用户基础需求。 3.生态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 4.内置摄像机采用不小于1.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可达4096×2336，帧率≥25帧，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 5.视频采用H.265、H.264或MJPEG编码，低延时，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6.支持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并实现全结构化: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大数据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 7.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LED频闪灯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目标。 8.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9.支持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特征检测。 10.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11.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2016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视图库标准、FTP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 12.支持TF插卡本地存储，可支持至256G，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基础功能 13.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14.镜头规格：≥25mm 15.光圈类型：手动光圈 16.多码流：支持双码流： 17.主码流：≥4096×2336（默认）； 18.辅码流：≥1600×1080（默认）； 19.同步输入：≥1路同步输入接口 20.触发输出：≥7路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21.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22.通讯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抓拍功能 23.图片分辨率：≥4096(H)×2336(V) 24.图片格式：JPEG及多种格式 智能功能	

				25.非机动车：车型识别、特征识别 26.机动车：车牌识别：民用车牌，新能源车牌； 27.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28.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29.车辆品牌，子品牌识别 30.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行人：人体识别、特征识别。 功能特性 31.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32.帧率：≥25fps 33.支持协议：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等 34.视频分辨率：≥4096(H)×2336(V) 35.存储功能：TF; 36.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37.终端接入：支持 一般规范 38.整体组成：防尘、防水面板，摄像机，单元防护罩，电源适配器（AC220 转 DC12） 39.传感器类型：≥1.1 英寸 CMOS 40.功耗：Max. 35 W 41.工作温度：-30° C~65° C 42.电源：100VAC～240VAC；频率：50Hz 43.工作湿度：10%~90%@40° C，无凝结	
2★	多合一补光灯	台	24	1.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材料，透光效果好采用 24 颗优质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带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气体灯管采用优质长寿命气体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支持红外滤片的自动切换 LED 控制采用先进的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支持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灯体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2.工作温度：温度-30℃~70℃ 3.电源：220VAC±10% 4.工作湿度：湿度 10%~95%@40℃，无凝结	

3	测速雷达	台	24	单车道测速雷达 5.测速距离：单车道 18～28m(可调整) 6.测速范围：10km/h～250km/h 7.WIFI 功能：可通过雷达 WIFI 进行雷达各项参数设置，调试简单快捷 8.工作电压：12V DC 9.工作功耗：≤2W 10.重量：≤2kg 11.雷达测速仪采用现代微波技术和高速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精确定位、精准测速，具有高精度、免调试、高稳定性等特点，可应用于龙门架、隧道口、立体交叉桥梁下方等多种交通环境，更加适合要求严苛的道路测速抓拍取证，为交通管理提供准确、可靠、实时的检测信息，保障交通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12.实时测量目标车辆的速度；提供触发信号，并结合微波高精度定位，卡口车辆触发位置精准一致，实现不同速度、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车辆在“定点位置”触发抓拍，雷达可以用 WiFi 实现对雷达的参数修改。 13.采用 24GHz，性能更优越； 14.可对多目标进行精确测速，精确定位； 15.进行高精度定点抓拍，拍照位置误差在 1 米之内，抓拍率达到 99%以上； 16.先进的信号处理技术，性能稳定，虚警率低，安装方便，免调试，维护简单，环境适应性强，检测性能不受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干扰；内置 WiFi 功能，可用 WiFi 实现对雷达参数的修改。 17.工作频率：≥24.12GHz 18.频率偏离误差：≤±45MHZ 19.发射功率：≥5mW 20.测速距离：单车道 18～28m 21.测速范围：10km/h～250km/h 22.测速准确度：-4 km/h~0 km/h 23.触发一致性：≤±1m 24.反应时间：≤26ms 25.工作温度范围： -40℃～ +70℃ 26.工作湿度范围： 90%RH，无凝结 27.电源：电压 DC 12V（红色正、黑色地），功耗 < 2.5W	
4	网络存储设备	台	1	【硬件规格】 1.CPU：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2.内存：8GB 3.硬盘：≥16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4.网口：3个10/100/1000Mbps数据网口，1个10/100Mbps管理口 5.电源：550W，1+1冗余电源 6.其他接口：2×USB2.0（前置），2×USB3.0（后置），1×HDMI（后置） 【产品性能】 7.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450路（最大接入带宽900Mbps） 【产品功能】 8.支持视频流直写，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支持RAID、RAID0、1、5、6、10、50等多种RAID模式，支持一键配置，可快速部署阵列和存储池，支持多存储池功能，录像池最多7个，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支持运维总览展示，可快速定位设备异常情况。	
5	服务器硬盘	块	16	16TB服务器硬盘	
6	太阳能光伏板	块	80	单晶硅光伏板，功率不少于200w，尺寸≥680*1320	
7	光伏板支架	套	10	镀锌材质，质量：≤260kg，安装方式：地装或者抱箍	
8	蓄电池	个	80	尺寸：≥330*173*215mm；单个12V 250AH；电池箱内可装32只12V100AH的蓄电池，可以供13500W以内的设备，停电后运行不少于4小时。	
9	电池箱	套	10	材质：加厚铁质；颜色：黑色；尺寸780*470*1128mm；	
10	逆变器	台	10	将直流12v转换成交流220v，功率2000w	
11	光伏管理器	套	10	1）MPPT智能控制器防过冲过放，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2)充电电压：18V-23V，最大电流40A 3)输出电压：12V/48V	

				4）最大功率点跟踪效率>99%。 5）POF 多模调节。温度检测。 6）支持 485 信号接入，通用协议。	
12	配电箱	套	10	材质：镀锌喷塑 厚度 1.2mm 尺寸：600mm*500mm*250mm 模块化安装，集成工业级控制器，直流供电过流保护模块，空气开关，防雷浪涌保护器，接地线排，输出 DC36V，12V	
13	地笼	套	10	地笼的面板是 450mm，螺丝对角 350；尺寸 1200*450*450，挖沟尺寸 1500*1000*1000mm	
14	立杆	套	10	材质：Q235B 优质钢材；工艺：热镀锌、喷塑处理；主杆：高 6.0 米，壁厚≧5.0mm，八棱杆，240 转 180；支臂：长 4.5 米、壁厚≧4.0mm，160 转 90。	
15	围栏	米	160	电池和太阳能面板围栏，高 1.8 米，铁质，带防锈油漆。	
16	混凝土	立方	64	浇筑混凝土，商用混凝土，现浇，浇筑位置，太阳能支架地沟和立杆地沟	
17	电源线	米	200	电源线 2.5≧mm，无氧铜材质	
18	网线	米	700	六类网线，线径≧0.55，无氧铜材质	

19	信号线	米	200	信号线≧4*1mm，无氧铜材质	
二	**交通诱导屏**				
1	立杆	套	8	立杆高度 8 米，直径 27.3mm，壁厚≧6mm，横臂框高 2 米，宽 3 米，壁厚≧4mm	
2	地笼	个	8	深 1.35 米，m27,8 根，法兰盘 500*20，对孔 400*8 孔	
3	混凝土	立方	25	挖沟尺寸 1800*1000*1000mm，浇筑混凝土，商用混凝土，现浇，浇筑位置	
4	LED 屏	套	8	屏幕尺寸≧2560*1600，p10，户外强化屏，单红	
5	LED 屏箱体	套	8	LED 屏防水箱体，尺寸≧2660*1700，铁质，防水型	
6	光纤收发器	对	8	千兆光纤收发器，一收一发	
7	运维箱	台	8	智能机箱尺寸含帽沿背筋：450mm×352mm×220mm（高×宽×深）；不含帽沿背筋：448mmx350mmx200mm（高×宽×深） 板材材料：0.8mm 厚镀锌钢板喷塑 主要电器配件：智能控制器（AC220V 输出支持电流电压检测 1 路，RJ45 百兆以太网口 1 个，RS485 接口一路，防雷器状态监测 1 个，门磁控制器 1 个）；空气开关（2P 25A 空开 1 个）；电源防雷器（标称 20kA，1 个）；维护插座 1 个；控制插座 1 个；	

				箱体安装方式：抱杆/墙装	
8	电源线	米	4000	4mm 纯铜电源线，rvv2	

注：采购清单中带有“★”为本项目核心的产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并愿意以 “开标一览表” 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供货地点（_____）及质量要求（_____），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开标一览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_____（如有）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所有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后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								
总价：								

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已包括了招标文件规定包括所有货物、验收、人员差旅、所投入货物等、税金、采购代理费、售后服务、保险、上牌、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及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还包括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把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未列出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8-2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8-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注：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法定代表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8“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8-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格式）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____（采购人）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0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1 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人员证书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条款及评审办法等均已认可，不存在任何的疑问和质疑；

（6）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盖章）</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7"></td></tr>
<tr><td>承
诺
内
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公司名称：（签章）</td></tr>
</table>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年　　月　　日

十、业绩情况

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应真实有效。若经查证不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如评审委员会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有疑问，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评审委会有权认定所提供的业绩无效。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十一、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2772

项目名称：波密县公安局G318线测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波密县公安局G318线测速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0
6	技术评审	50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事业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2-4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8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处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6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至少包含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2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以上）、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全部满足得5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2.技术负责人：具备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以上）得4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人员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提供2026年2月-4	9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每提供一个节能环保产品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1分。提供产品有效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1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质量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4分，其中核心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扣2分；非核心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扣0.4分，扣完为止。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均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一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	14
2	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整体实施方案，应包括且不限于1、用户需求分析，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3、质量保证措施，4、安全保障措施，5、应急处理措施，6、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以上内容完整得36分,每缺失一项扣6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注不符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相悖的。	36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供货地点	
7	投标保证金	
8	质量要求	
9	备注	

